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六十六、中低收入戶申請(改列、增列、減列)與申復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申請表。
2.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戶籍謄本（正本、電子謄本均可）或相關除戶資料影本。
3.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（含華僑）、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（如有效之居留證、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常住人口登記表等）。
4.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。
5.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(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)。
6.市庫指定行庫（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）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7.家戶內人口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，請一併提供：服役證明影本、服刑證明影本（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）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、離婚協議書影本、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等）、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、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、優惠存款及退休俸(金)證明文件影本、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、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、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、最近 2 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、最近 2 年（集保帳戶）存摺封面、交易內頁、對帳單影本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、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、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　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20 日
（區公所:初審）
（社會局:複審 20 日）</td><td>2.網路申辦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1.本市市民逕向區公所申請。
2.洽詢單位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
電話：(02) 2720-8889 轉 1609~1613
傳真：(02) 2759-7770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均需訪視。
2.初審合格者，由區公所核復。
3.區公所初審不合格之案件函送社會局辦理複審核定。
4.申請時請自行檢視，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。
5.外國文件需先翻譯成中文並經駐外單位驗證簽章。</td></tr>
</table>